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東羚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東卿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東婷

洪福隆（洪豐清之繼承人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梁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374元（計算式：362地號土地面積1,158.91平方公尺×申報地價448元/平方公尺×4%×7年=145,374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